证券代码：002046　　证券简称：轴研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政府拟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轴研所26.66亩土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总体要求，洛阳市涧西区政府拟征用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轴研科技”）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轴研所”)位于涧西区吉林路部分土地，用于旧城改造安置房建设。收储土地座落范围为吉林路以南，辽宁路以北，黄河路以西的轴研科技院区（办公区）东侧地块，拟征用土地面积为 17,771.405m^2（折合 26.66 亩）。

经与当地政府初步协商，政府以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值收储该 26.66 亩土地，除此之外，政府还将部分土地收益（以下简称“返还款”）返还给轴研所。

公司与洛阳市中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侨集团”)达成协议，轴研科技将上述返还款的取得权利让渡给中侨集团，中侨集团按以下节点支付现金：（1）支付6,023.66万元受让轴研科技对阜阳轴承的7,340.56万元债权；（2）在政府将返还款支付给中侨集团后，如果该返还款和阜阳轴承7,340.56万元债权所获得的清偿额之和高于6,023.66万元，则差额部分支付给轴研所。

债权转让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将轴研科技对阜阳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轴承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48）。

与中侨集团的协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同洛阳市中侨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49）

2、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被收储土地为轴研所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以南，辽宁路以北，黄河路以西的轴研科技院区（办公区）东侧地块的土地，土地面积：17,771.405平方米（折合26.66亩）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。目前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司法措施。

三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科研生产的情况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轴研所将该26.66亩土地由政府收储，盘活了资源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，解决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问题，降低银行借款规模。

2、将获得返还款的权利让渡给中侨集团，有利于尽快回笼资金。

3、拟收储土地所涉及的搬迁安置工作已安排就绪，不会影响公司科研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4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第四项关于“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：企业因城镇、整体搬迁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收到政府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相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－政府补助》进行会计处理。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如有结余的，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。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－政府补助》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”的规定，公司该26.66亩土地由政府支付的收储资金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的结余部分，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。

除收储资金外，如果政府土地收益返还款金额和阜阳轴承7,341万元债权所获得的清偿额之和高于6,024万元，则差额部分形成收益，但该收益的金额和时间目前均不能确定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
2、本次收储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正式收储协议；

3、公司因本次土地收储产生的收益尚不确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